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DAO HENG BANK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目錄

	<i>頁次</i>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賬	1
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業務回顧	3
賬項附註	4
未經審核之綜合補充財務資料	9
符合指引聲明	15
依法合併香港業務及更改名稱	15
附件	
新加坡發展廣安有限公司	
(前稱 DBS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16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前稱道亨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變動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利息收入		2,083,979	2,468,416	-15.6
利息支出		(778,356)	(1,104,112)	-29.5
淨利息收入		1,305,623	1,364,304	-4.3
其他營業收入	1	597,239	441,783	35.2
營業收入		1,902,862	1,806,087	5.4
營業支出		(805,843)	(808,610)	-0.3
固定資產減值	2	(12,258)	(197,404)	-93.8
扣除撥備前之營業溢利		1,084,761	800,073	35.6
呆壞賬支出	3	(350,893)	(167,108)	110.0
營業溢利		733,868	632,965	15.9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淨收益 出售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及		(3,267)	47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3,169	19,721	-83.9
		733,770	653,165	12.3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2,836	15,857	-82.1
除稅前溢利		736,606	669,022	10.1
稅項	4	(132,288)	(133,522)	-0.9
股東應佔溢利		604,318	535,500	12.9
股息	5	3,603,523	240,611	

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變動 百分比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定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112,260	19,112,211	-5.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9,100,926	8,523,654	6.8
持有之存款證		459,756	837,797	-45.1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109,809	2,078,229	-46.6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20,140,642	18,300,704	10.1
貸款減撥備	6	70,187,061	69,740,474	0.6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		4,937,115	2,190,166	125.4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74,849	72,471	3.3
固定資產		4,047,698	4,184,842	-3.3
其他資產		3,631,636	3,693,970	-1.7
總資產		131,801,752	128,734,518	2.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849,446	1,387,039	249.6
客戶存款	7	92,965,361	92,242,833	0.8
已發行存款證		5,838,175	5,718,942	2.1
其他負債		14,008,279	12,234,315	14.5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1,117,919	1,103,780	1.3
7.75% 定息後償票據		2,040,178	2,040,278	_
遞延稅務負債	4	19,839	17,383	14.1
總負債		120,839,197	114,744,570	5.3
股東資金				
股本		5,200,000	5,200,000	_
儲備	8	5,762,555	8,789,948	-34.4
股東資金		10,962,555	13,989,948	-21.6
總負債及股東資金		131,801,752	128,734,518	2.4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於上半年持續疲弱,失業率更攀升至逾 8% 之歷史高位。破產個案雖無大幅增加,但仍 持續處於高水平。由於期內對貸款之需求減少,銀行業之經營環境相當艱難。非典型肺炎之爆發 令銀行需採取臨時應變措施,因而影響營運效率。然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更緊 密經貿關係合作安排(CEPA)為香港帶來優勢,預期對銀行、法律、會計、運輸及物流等服務 業帶來更多商機並從中受惠。

本銀行之零售銀行業務部業績理想,特別是透過覆蓋範圍廣闊之分行網絡銷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並有賴於先進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支援。然而,零售業之不景氣及高失業率,繼續嚴重影響信用卡業務。

儘管非典型肺炎爆發,本銀行之財資市場部在交易業務及銷售投資產品方面取得驕人成績。企業銀行業務部在市道不景之情況下仍錄得溫和之貸款增長,尤以貿易融資及向製造業借出貸款方面更為明顯。由於深圳分行取得人民幣牌照,本銀行可進一步提高競爭力,向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提供更多產品種類。

本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與海外信託銀行及 DBS 廣安銀行合併,並於同日改名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DBS 集團旗下三間銀行順利合併,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作為 DBS 集團之一份子,本銀行具備競爭優勢,與 DBS 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分享產品學問及專長。本銀行亦可接觸更多客戶,在香港及區內其他地方發掘商機。

賬項附註

1.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83,428	431,515
減: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5,182)	(62,623)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328,246	368,892
其他 (附註)	268,993	72,891
	597,239	441,783

附註: 「其他」之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買賣活動及出售投資產品之收入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減值

由於固定資產內之若干房產減值,期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港幣 12,258,000 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97,404,000元)。該減值虧損主要因為物業價值下降,及部份因為該等房產造成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包括該等計劃關閉之分行。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資產減值」之規定評估。

3. 呆壞賬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76,669	499,166
(120,186)	(275,915)
(20,271)	(20,377)
14,681	(35,766)
350,893	167,108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476,669 (120,186) (20,271) 14,681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38,292	126,584
海外稅項	1,115	2,073
	139,407	128,657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458	1,845
本年度稅項	139,865	130,502
遞延年度稅項	(7,577)	3,020
	132,288	133,522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乃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期內,本銀行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112 號(會計實務準則第 12號)「所得稅」。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 暫時性差異而出現之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乃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暫時性差異主要因固定資產之折舊及重估以及貸款虧損撥備所產生。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可以暫時性差異抵銷時確認。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導致會計政策轉變,有關轉變經已追溯應用,因此所呈 列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新政策。重列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會計政策轉變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賬錄得之「稅項」支出增加港幣 3,020,000 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附註 8)之比較數字減少而資產負債表所載之「遞延稅務負債」增加,數額均為港幣 17,383,000 元。

5. 股息

6.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i>港幣千元</i>
於結算日後擬派及已派之二零零二年末 每股港幣 0.039139 元(截至二零零二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0.0	二年	203,523	240,611
已派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653846 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国月: 無)	3,400,000	_
		3,603,523	240,611
貸款減撥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客戶貸款	71,372,764	70,931,406	0.6
一般撥備	(707,231)	(696,226)	1.6
特殊撥備	(719,656)	(736,183)	-2.2
	69,945,877	69,498,997	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241,184	241,477	-0.1
	70,187,061	69,740,474	0.6
客戶貸款包括以下項目:			
貿易票據	807,468	602,986	33.9
一般撥備	(8,075)	(6,030)	33.9
	799,393	596,956	33.9

7. 客戶存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變動 百分比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035,912	3,796,130	6.3
	儲蓄存款	17,613,420	14,295,442	23.2
	定期、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71,316,029	74,151,261	-3.8
		92,965,361	92,242,833	0.8
8.	儲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股份溢價	31,351	31,351	_
	資本儲備	11,636	11,636	_
	房產重估儲備 (附註)	381,746	437,358	-12.7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	17,460	(10,200)	
	一般儲備	683,249	683,249	_
	保留溢利(附註)	4,637,113	7,636,554	-39.3
		5,762,555	8,789,948	-34.4

附註: 比較數字已因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附註 4)而重列。

9.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直接信貸替代品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	584,177 378,865 2,671,674	596,809 321,484 2,582,329
撤銷之其他承擔	39,534,123	40,147,396
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1,174,785	1,273,971

9.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股票合約	28,871,364	3,209,486
匯率合約	76,813,767	67,856,551
利率合約	176,428,748	166,431,458
	282,113,879	237,497,495
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1,391,318	626,998
重置總成本	1,674,320	1,482,213

以上金額以總額計算並未計入雙邊淨額協議的影響。

這些工具之合約金額指於結算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並不是風險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指引所計算之金額。所計算金額視乎交易對方之身份及每類合約到期特點而定。

重置成本是指調整至市值而其價值為正數之所有合約之成本(假設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 責任),並按正數價值之市場合約計算。重置成本為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之概 約值。

未經審核之綜合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比率	18.5%	24.5%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7.8%	23.4%
	截至六月 二零零三年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期間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3.8%	35.1%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其監管而規定之本銀行綜合比率,並按照銀行業條例 附表三計算。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指於結算日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市場風險而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之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於本期間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2. 扣減後資本基礎成份

計算以上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報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時使用之扣減後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5,200,000	5,200,000
股份溢價	31,351	31,351
儲備(符合併入核心資本要求)	5,211,732	8,149,464
	10,443,083	13,380,815
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重估儲備	267,516	358,301
持作非買賣用途證券之		
重估儲備	12,222	(11,472)
呆壞賬一般撥備	707,188	696,227
有期後償債務	1,632,143	2,040,278
附加資本之合資格總值	2,619,069	3,083,334
扣減前資本基礎總額	13,062,152	16,464,149
由資本基礎總額扣減	(418,623)	(445,941)
扣減後資本基礎總額	12,643,529	16,018,208

資本基礎指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本銀行於期末之綜合資本基礎。

3. 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美元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等值港元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淨期權持倉	30,139 (31,262) 37,950 (36,285) (26)	12,611 (11,701) 3,020 (4,001) (187)	42,750 (42,963) 40,970 (40,286) (213)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516	(258)	258
淨結構性持倉		337	337
港幣百萬元	美元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值港元			
現貨資產	34,188	11,366	45,554
現貨負債	(33,727)	(11,186)	(44,913)
遠期買入	33,608	2,626	36,234
遠期賣出	(33,743)	(2,737)	(36,480)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326	69	395
淨結構性持倉		235	235

4. 客戶貸款總額 - 按行業分類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變動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34,541	34,124	1.2
物業投資	6,227,117	6,324,483	-1.5
金融企業	920,520	1,023,613	-10.1
股票經紀	46,554	53,937	-13.7
批發及零售業	1,406,333	1,428,279	-1.5
製造業	3,165,342	2,697,662	17.3
運輸及運輸設備	7,228,752	6,396,372	13.0
其他	2,607,778	2,631,777	-0.9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按揭貸款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按揭貸款 信用卡貸款 其他	3,523,509 29,982,001 4,332,412 2,967,301	3,776,764 30,802,745 4,804,480 3,020,767	-6.7 -2.7 -9.8 -1.8
貿易融資	8,115,468	6,782,632	19.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815,136	1,153,771	-29.4
	71,372,764	70,931,406	0.6

5. 客戶貸款總額 - 按地域分類

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超過90%之客戶貸款總額及相關之不履行貸款及逾期貸款位於香港地區。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之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6. 跨國債權

港幣百萬元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北美及南美 歐洲 其他	14,989 2,306 11,095 254 ——————————————————————————————————	188 488 - - - - 676	805 1,036 200 61 ——————————————————————————————————	15,982 3,830 11,295 31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北美及南美 歐洲 其他	6,795 2,883 24,938 236	222 213 6 —	1,013 2,346 136 424	8,030 5,442 25,080 660
	34,852	441	3,919	39,212

7. 不履行貸款

扣除懸欠利息之不履行貸款總額,即其利息已計入懸欠賬或已停止累計其利息之貸款,以及就該等貸款所作之特殊撥備如下:

		佔總客戶		佔總客戶
	二零零三年	貸款之	二零零二年	貸款之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	1,907,306	2.67	1,719,730	2.42
特殊撥備	(662,049)		(631,939)	
	1,245,257		1,087,791	
懸欠利息	213,945		273,450	

特殊撥備於計入該等貸款之抵押品價值後作出。

8. 逾期及經重組之貸款

(a) 逾期貸款

本集團已扣除懸欠利息之逾期貸款額分析如下:

		佔總客戶		佔總客戶
	二零零三年	貸款之	二零零二年	貸款之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總額				
三個月以上至				
六個月	418,645	0.59	518,957	0.73
六個月以上				
至一年	473,981	0.66	211,633	0.30
一年以上	446,814	0.63	551,442	0.78
	1,339,440	1.88	1,282,032	1.81

(b) 經重組之貸款

經重組之貸款(經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a)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佔總客戶		佔總客戶
	二零零三年	貸款之	二零零二年	貸款之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一般貸款	204,315	0.29	154,449	0.22
不履行貸款	139,255	0.19	139,203	0.19
	343,570	0.48	293,652	0.41

8. 逾期及經重組之貸款(續)

(c) 逾期貸款及不履行貸款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上述 (a) 項列明之逾期客戶貸款	1,339,440	1,282,032
減:逾期三個月以上, 但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58,672)	(94,153)
加:逾期三個月以下或尚未逾期, 其利息已計入懸欠賬或 已停止累計其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中	139,255	139,203
- 其他	487,283	392,648
不履行貸款	1,907,306	1,719,730

(d) 收回資產

因變賣收回抵押品所得之資產繼續作為貸款呈報。變賣收回資產預期所得之銷售款項及 未償還貸款之差額會予以撥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收回資產為港幣 228,080,000 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14,626,000 元)。

符合指引聲明

本銀行於編撰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時已全面遵照由金融管理局頒佈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之披露準則。

依法合併香港業務及更改名稱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銀行、新加坡發展廣安有限公司(前稱 DBS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DBS 廣安」))及新加坡發展海外有限公司(前稱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海外信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合併,本銀行於同日改名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DBS 廣安及海外信託自願撤銷銀行牌照,並分別改名為新加坡發展 廣安有限公司及新加坡發展海外有限公司。

以下第 16 至 28 頁乃新加坡發展廣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財務披露報表。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新加坡發展廣安有限公司

(前稱 DBS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新加坡發展廣安有限公司(前稱 DBS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變動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679,980	779,465	-12.8
	(209,433)	(281,433)	-25.6
	470,547	498,032	-5.5
1	159,053	128,673	23.6
	629,600	626,705	0.5
	(265,916)	(289,534)	-8.2
	363,684	337,171	7.9
	(119,333)	(106,978)	11.5
	244,351	230,193	6.2
	(5,340)	26	_
	7,749	_	_
	246,760	230,219	7.2
2	(39,501)	(42,129)	-6.2
	207,259	188,090	10.2
	I	一	一

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在出售理財產品方面取得較高收入所致。此外,由於本年度更嚴格控制成本及在綜合業務時節省部份開支,營業支出較去年減少,惟所節省之部份支出 為對貸款需求減少而出現較低淨利息收入所抵銷。

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變動 百分比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7,628,333	7,839,008	-2.7
持有之存款證		566,690	699,087	-18.9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467,874	469,779	-0.4
貸款減撥備	3	21,403,199	21,876,761	-2.2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		2,392	9,304	-74.3
固定資產		974,991	1,011,960	-3.7
其他資產		651,107	888,244	-26.7
總資產		31,694,586	32,794,143	-3.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12,260	520,579	-20.8
客戶存款	4	26,418,401	27,490,067	-3.9
已發行存款證		300,000	300,000	_
其他負債		754,734	870,411	-13.3
遞延稅務負債	2	16,383	17,141	-4.4
總負債		27,901,778	29,198,198	-4.4
股東資金				
股本		750,000	750,000	_
儲備	5	3,042,808	2,845,945	6.9
股東資金		3,792,808	3,595,945	5.6
總負債及股東資金		31,694,586	32,794,143	-3.4

賬項附註

1.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7,759	92,495
減: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564)	(9,073)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84,195	83,422
其他	74,858	45,251
	159,053	128,673

2.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44,103	40,465	
遞延年度稅項	(4,602)	1,664	
	39,501	42,129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二年: 16.0%)之稅率計算。

期內,本銀行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12號(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出現之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乃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暫時性差異主要因固定資產之折舊及重估以及貸款虧損撥備所產生。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可以暫時性差異抵銷時確認。

2. 稅項(續)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導致會計政策轉變,有關轉變經已追溯應用,因此所呈列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新政策。重列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會計政策轉變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賬錄得之「稅項」支出增加港幣 1,664,000 元。「儲備」(附註 5)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減少而資產負債表所載之「遞延稅務負債」增加港幣 17,141,000 元。

3. 貸款減撥備

4.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客戶貸款	21,756,640	22,211,332	-2.0
一般撥備	(212,191)	(217,465)	-2.4
特殊撥備	(187,595)	(163,453)	14.8
	21,356,854	21,830,414	
同業及金融機構之貸款	46,345	46,347	_
	21,403,199	21,876,761	-2.2
客戶貸款包括以下項目:			
貿易票據	548,513	462,127	18.7
特殊撥備	(55)	(63)	-12.7
	548,458	462,064	18.7
客戶存款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352,845	2,277,499	3.3
儲蓄存款	3,682,169	3,581,384	2.8
定期、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20,383,387	21,631,184	-5.8
	26,418,401	27,490,067	-3.9

5. 儲備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564,152	564,152
房產重估儲備 (附註)	205,658	215,336
投資重估儲備	_	6,550
一般儲備	1,636,028	1,636,028
保留溢利(附註)	636,970	423,879
	3,042,808	2,845,945

附註: 比較數字已因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附註2)而重列。

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品	95,583	93,582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168,650	139,931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1,006,071	964,935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		
撤銷之其他承擔	6,324,551	6,831,568
	7,594,855	8,030,016
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380,381	355,801

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股票合約	7,410,918	1,140,516
匯率合約	2,994,062	342,517
利率合約	31,729,212	12,554,128
	42,134,192	14,037,161
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182,261	88,938
重置總成本	227,741	299,564

以上金額以總額計算並未計入雙邊淨額協議的影響。

這些工具之合約金額指於結算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並不是風險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指引所計算之金額。所計算金額視乎交易對方之身份及每類合約到期特點而定。

重置成本是指調整至市值而其價值為正數之所有合約之成本(假設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 責任),並按正數價值之市場合約計算。重置成本為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之概 約值。

未經審核之綜合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比率 18.7% 17.6%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8.2% 1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期間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2.5% 42.9%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其監管而規定之本銀行綜合比率,並按照銀行業條例 附表三計算。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指於結算日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市場風險而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之本銀行於本期間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2. 扣減後資本基礎成份

計算以上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報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時使用之扣減後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核心資本:		
徽足普通股股本	525,000	525,000
股份溢價	564,152	564,152
儲備	2,034,563	1,510,028
損益賬	229,102	524,536
	3,352,817	3,123,716
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重估儲備	301,460	336,946
呆壞賬一般撥備	212,191	217,465
附加資本之合資格總值	513,651	554,411
扣減前資本基礎總額	3,866,468	3,678,127
扣減:		
附屬公司股權	(17,500)	(17,500)
扣減後資本基礎總額	3,848,968	3,660,627

資本基礎指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本銀行於期末之綜合資本基礎。

3. 貨幣風險

	美元 <i>港幣千元</i>	其他 <i>港幣千元</i>	總額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等值港元			
現貨資產	5,944,154	3,186,030	9,130,184
現貨負債	(6,360,034)	(3,330,659)	(9,690,693)
遠期買入	1,391,528	270,231	1,661,759
遠期賣出	(675,237)	(222,179)	(897,416)
淨期權持倉	(321,360)	293,075	(28,285)
長盤淨額	(20,949)	196,498	175,549
	美元	其他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值港元			
現貨資產	6,803,198	3,068,462	9,871,660
現貨負債	(6,454,203)	(3,098,561)	(9,552,764)
遠期買入	247,458	52,971	300,429
遠期賣出	(260,792)	(27,876)	(288,668)
淨期權持倉	(38,645)	39,760	1,115
長盤淨額	297,016	34,756	331,772

4. 客戶貸款總額 - 按行業分類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123,198	115,489	6.7
物業投資	4,138,583	4,206,014	-1.6
金融企業	185,517	147,451	25.8
股票經紀	74,672	95,872	-22.1
批發及零售業	937,980	911,568	2.9
製造業	1,947,005	1,905,724	2.2
運輸及運輸設備	846,141	1,135,648	-25.5
其他	709,597	711,851	-0.3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及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樓宇之按揭貸款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按揭貸款	242,872 5,882,904	266,489 6,248,505	-8.7 -5.9
信用卡貸款	416,159	517,327	-19.6
其他	1,054,558	1,255,518	-16.0
貿易融資	5,129,960	4,625,709	10.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67,494	68,167	-1.0
	21,756,640	22,211,332	-2.0

5. 客戶貸款總額 - 按地域分類

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超過90%之客戶貸款總額及相關之不履行貸款及逾期貸款位於香港地區。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之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6. 跨國債權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2,169	1,961
北美及南美	820	909
中東及非洲	3	1
歐洲	4,209	5,229
	7,201	8,100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公營機構或其他客戶之債權。

7. 不履行貸款

扣除懸欠利息之不履行貸款總額,即其利息已計入懸欠賬或已停止累計其利息之貸款,以及就該等貸款所作之特殊撥備如下:

		佔總客戶		佔總客戶
	二零零三年	貸款之	二零零二年	貸款之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	524,688	2.41	448,677	2.02
特殊撥備	(165,770)		(132,613)	
	358,918		316,064	
懸欠利息	9,339		10,463	

特殊撥備於計入該等貸款之抵押品價值後作出。

8. 逾期及經重組之貸款

(a) 逾期貸款

本集團已扣除懸欠利息之逾期貸款額分析如下:

		佔總客戶		佔總客戶
	二零零三年	貸款之	二零零二年	貸款之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總額				
三個月以上至				
六個月	136,536	0.63	106,964	0.48
六個月以上				
至一年	147,170	0.68	83,721	0.38
一年以上	165,852	0.76	184,132	0.83
	449,558	2.07	374,817	1.69

(b) 經重組之貸款

經重組之貸款(經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a)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佔總客戶		佔總客戶
	二零零三年	貸款之	二零零二年	貸款之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一般貸款	17,273	0.08	3,278	0.02
不履行貸款	32,546	0.15	17,889	0.08
	49,819	0.23	21,167	0.10

8. 逾期及經重組之貸款(續)

(c) 逾期貸款及不履行貸款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述 (a) 項列明之逾期客戶貸款	449,558	374,817
減: 逾期三個月以上,		
但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48,174)	(64,091)
加:逾期三個月以下或尚未逾期,		
其利息已計入懸欠賬或		
已停止累計其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中	32,546	17,889
_ 其他	90,758	120,062
不履行貸款	524,688	448,677

(d) 收回資產

因變賣收回抵押品所得之資產繼續作為貸款呈報。變賣收回資產預期所得之銷售款項及 未償還貸款之差額會予以撥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收回資產為港幣 6,21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10,000元)。

符合指引聲明

本銀行於編撰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時已全面遵照由金融管理局頒佈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之披露準則。